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际股份”)于2021年4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16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会同相关方对关注函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请你公司全面梳理新华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并请结合上述项目实施情况说明新华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新华化工开展相关业务是否与你公司主营业务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新华化工的相关承诺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2021年3月31日,新华化工持有公司股份54,008,343股,占公司股本的13.43%。2016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9号)核准,公司向新华化工、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投资”)等3名交易对方共计发行178,044,995股份,购买其持有标的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六氟磷酸锂及相关产品。

作为重组交易对方的新华化工及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共同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持有天际股份股票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天际股份,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损失。”

(二)新华化工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情况

(1)新华化工的经营范围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新华化工的经营范围为:“按《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工程项目安全审查批准书》、《苏环建(2010)98号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执行;聚三氟氯乙烯项目的建设:按安监部门设立安全审查意见2012-040号及环保部门苏环建2012-165号审批意见执行(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彩色显像管用防爆胶带、电气阻燃胶带、橡胶制品、特种橡胶胶布、变压器储油胶囊(隔膜)生产:按环保部门、质检部门、安监部门审批意见执行;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尚未涉及六氟磷酸锂的生产经营。

(2)新华化工的生产经营情况

新华化工目前生产经营的产品有氟钛酸、氟硅酸、氟硼酸、氟锆酸、氟硼酸钠、氟铝酸钾、氟化氢钾、无水氟化钾、氟硅酸钾、氟化镁等产品,没有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生产经营。

经向新华化工核实,新华化工未与任何第三方共同投资生产经营六氟磷酸锂产品。

(三)新华化工扩产六氟磷酸锂项目的申报情况

2020年9月开始,六氟磷酸锂产品涨价明显,产品供应偏紧。基于该行业现状,公司与新华化工共同投资六氟磷磷酸项目存在可能,且具有很大的便利优势,即利用新华化工所在的化工园区、并具备新建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场地的优势,计划在新华化工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扩建六氟磷酸锂项目,需先以新华化工进行项目报批。

目前项目的现状:新华化工扩建六氟磷酸锂项目应取得多部门审批,目前尚处于申报阶段,能否通过审批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新华化工扩建项目的审批未能通过,便丧失与公司合作的基础。因此,截止目前,公司与新华化工合作六氟磷酸锂项目的基础条件仍未形成。

(四)新华化工同业竞争的认定

公司经过核实,新华化工扩建年产六氟磷酸锂10000吨、副产品氟硼酸钾4000吨及20%盐酸76000吨项目目前正处在审批阶段,能否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新华化工开展六氟磷酸锂实质性的生产、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新华化工申报扩建六氟磷酸锂项目但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没有从事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活动。截至回函前,新华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新昊投资向公司保证仍将继续共同遵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严密关注项目申报进展,积极采取措施,以有效方法解决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新华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情况

1. 新华化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东名册,新华化工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4,008,343股,占公司股本的13.43%。根据新华化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网络核查,新华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曾用名	常熟市新华化工厂
注册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法定代表人	陶惠平
注册资本	9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142088852X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按《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工程项目安全审查批准书》、《苏环建(2010)98号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执行;聚三氟氯乙烯项目的建设:按安监部门设立安全审查意见2012-040号及环保部门苏环建2012-165号审批意见执行(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彩色显像管用防爆胶带、电气阻燃胶带、橡胶制品、特种橡胶胶布、变压器储油胶囊(隔膜)生产:按环保部门、质检部门、安监部门审批意见执行;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29日
经营期限	1992年7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陶惠平持股55%,窦建华持股45%
实际控制人	陶惠平

2. 公司收购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9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核查公司关于收购新泰材料的相关公告,2016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新华化工、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新昊投资等3名交易对方共计发行178,044,995股份,购买其持有标的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六氟磷酸锂及相关产品。

3. 新华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陶惠平作出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及新华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本次交易中,新华化工实际控制人陶惠平未作出相关承诺。根据新华化工在本次交易中出具的书面说明,新华化工作出的相关承诺主要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股份锁定承诺	自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按照本公司股份解除锁定的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实际完成进度的原则进行分批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12%;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累计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47%;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3.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和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且根据目标公司减值测试报告无需进行资产减值补偿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剩余锁定股份可全部解禁;如发生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情形,在确定本公司应向天际股份承担的应补偿金额后,扣除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后的剩余股份可全部解禁。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自愿转让甲方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甲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业绩承诺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等3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2016年18,700万元,2017年为24,000万元,2018年为24,800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为67,500万元。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承诺以股份或者现金的方式补偿上市公司。
3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 承诺人已向天际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天际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及作出说明,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重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天际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天际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际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 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在持有天际股份股票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天际股份,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损失。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持有天际股份股票期间,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天际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除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承诺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与天际股份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天际股份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承诺人所能支配的天际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可能导致承诺人成为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如果向天际股份推荐董事的,则推荐董事的人数将不超过一名,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对天际股份董事会的控制权。
7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补充承诺函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不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国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主动谋求控制权: 1. 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承诺人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非承诺人单方意愿形成的被动增持除外); 2. 通过接受委托、征集股票权、协议安排等方式变相获得上市公司表决权; 3.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承诺人将放弃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天际股份总股本5%对应的股份之表决权。(本条“天际股份总股本5%对应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际股份总股本×5%,计算尾差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一股计算); 4. 除本次交易方案约定外,在拙山市天际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控制上市公司的董事会; 5.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扩大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人应按上市公司要求予以减持,且减持完成前不得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8	关于拟向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1.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拟共同向天际股份推选1名董事候选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的成员,且不向天际股份推选任何监事候选人作为第三届监事会的成员;如该名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天际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则该名董事和向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推荐1名新泰材料的管理层成员作为天际股份的副总经理,并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 2. 如本次交易在天际股份2017年6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前完成,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将在天际股份2017年6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时行使上述第一项内容的安排。 3. 如本次交易在天际股份2017年6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后完成,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将在天际股份2017年6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后向天际股份行使上述第一项内容的安排。

(二)新华化工的业务开展情况

1. 新华化工目前的主营业务

根据新华化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新华化工总经理的访谈,新华化工目前的经营范围未涉及六氟磷酸锂的生产经营,目前主要生产氟钛酸、氟硅酸、氟硼酸、氟锆酸、氟硼酸钠、氟铝酸钾、氟化氢钾、无水氟化钾、氟硅酸钾、氟化镁等产品。

2. 新华化工拟扩产六氟磷酸锂项目开展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新华化工和新泰材料总经理的访谈及公司及新华化工出具的书面说明,自2020年9月开始,六氟磷酸锂产品市场价格上涨明显、产品供应量紧缺,投资六氟磷磷酸项目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鉴于新华化工所在的化工园区具备新建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所需场地的地理位置优势,但由于需先以新华化工的名义进行项目报批,因此新华化工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扩建六氟磷酸锂项目,就“扩建年产六氟磷酸锂10000吨、副产品氟硼酸钾4000吨及20%盐酸76000吨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批。由于标的项目需要取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多个部门的审批,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项目目前处于行政审批阶段,尚未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标的项目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尚未开始。根据公司及新华化工出具的书面说明,“基于当前六氟磷酸锂新能源材料行业现状,从长远发展考虑,公司与新华化工共同投资六氟磷磷酸项目存在可能,新华化工利用所在的化工园区具备新建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场地、设备等的优势。只有新华化工项目审批通过,才能形成与公司合作的前提及基础。”因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新华化工关于标的项目尚未形成合作的基础条件。

综上,新华化工目前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新华化工拟开展的六氟磷酸锂项目虽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但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项目目前处于行政审批阶段,尚未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标的项目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尚未开始,且新华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出具书面承诺,其向公司保证仍将继续共同遵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相关承诺。同时,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将严密关注标的项目申报进展,积极采取措施,以有效方法解决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

问题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新华化工实施上述项目建设时利用你公司子公司相关技术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就相关技术授权使用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公司说明

新华化工在项目申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到申报项目的技术来源,称“本项目使用的技术来自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此工艺成熟,在多年的生产运行中,对工艺进行了不断优化,其生产效率和可靠性以及运行安全都不断提高”。

因新华化工扩建六氟磷酸锂项目应取得多部门审批,目前尚处于申报阶段,能否通过审批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新泰材料并未就技术进行授权,未签订任何有关技术转让、授权使用等协议。在扩产项目落地后,公司通过合法的方式将相关技术注入项目。经核实,不存在因项目申报而出现相关的技术侵权行为。

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扩建年产六氟磷酸锂10000吨、副产品氟硼酸钾4000吨及20%盐酸76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所经办律师对新华化工和新泰材料总经理的访谈以及公司、新华化工、新泰材料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新华化工拟投资的标的项目使用技术(以下简称“标的技术”)来源于新泰材料,标的项目目前处于行政审批阶段,尚未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标的项目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尚未开始,目前尚无需使用新泰材料的标的技术,因此新泰材料并未就标的技术进行授权,未签订任何有关技术转让、授权使用等协议,目前新华化工尚无需就标的技术获得新泰材料的批准和授权。如标的项目正式合作建设,公司及新泰材料拟将标的技术以合法形式投入于标的项目,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审批或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3、请说明你公司与新华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涉及上述项目的相关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有,请补充说明该等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公司说明

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就扩充产能及与新华化工合作形成任何决议,公司未与新华化工就合作事项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意向性协议或正式协议。

基于当前六氟磷酸锂新能源材料行业现状,从长远发展考虑,公司与新华化工共同投资六氟磷磷酸项目存在可能,新华化工利用所在的化工园区具备新建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场地、设备等的优势。只有新华化工项目审批通过,才能形成与公司合作的前提及基础。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新华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陶惠平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项目目前处于行政审批阶段,尚未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标的项目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与新华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陶惠平尚未就标的项目签署任何意向性协议或正式协议,亦未就标的项目形成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利益安排。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电子直销平台部分基金相关调整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南方誉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发售时,投资人于募集期内通过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购买该基金,将按照该基金标准费率执行,不执行2020年12月31日《南方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中声明的认购手续费优惠。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4月12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760元,相对于当日1.042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8.91%。截至2021年4月13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85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南方聚利将于2021年4月1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1年4月14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5月14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聚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南方聚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14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1年4月1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14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4月14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0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A	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10074	01007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168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4月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4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88		
份额类别	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A	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5,982,732.40	10,772,730.86	306,755,463.2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2,074.39	4,490.75	86,565.1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5,982,732.40	10,772,730.86	306,755,463.26
利息结转的份额	82,074.39	4,490.75	86,565.14
合计	296,064,806.79	10,777,221.61	306,842,028.4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2.80	0	22.8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	0.00%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4月13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关于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4月16日起,新增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公司销售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34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源 联系人:张伟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高天、于慧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9215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8858117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银行网址:www.psbc.com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联系人:谢剑亮 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钟怀娟 网址:www.gtja.com 服务热线:95521/4008888666
9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李飞 电话:0551-62246298 传真:0551-62272108 客服电话:全国统一热线96578,4008888777,安徽省内热线96888 网址:www.gyzq.com.cn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杨颖宇 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 910 1166 网址:www.cicc.com.cn
1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6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闯川 电话:021-68778808 传真:021-68778108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8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1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路瑶、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1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 600 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1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联系人:占文驰 电话:0791-86283372 传真:0791-86281305 客户服务电话:400 8222 111 网址:www.gtjzq.com
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法定代表人:延锦强 客户服务电话:95336、4008696336 网址:www.ctsec.com
1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12-18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联系人:孙燕波 电话:010-85556048 传真:010-85556088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网址:http://www.huarongsec.com.cn/
1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新盛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夏锐 电话:010-66559079 传真:010-66556279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1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吕胜强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http://www.glsc.com.cn/
1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刘子 电话:010-59366070 传真:010-59366238 客户服务电话:95381 网址:www.sczq.com.cn
2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2938527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二、相关说明

若今后上述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银行网址:www.psbc.com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74 网址:www.nbcb.cn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tja.com 服务热线:95521/4008888666
9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全国统一热线96578,4008888777,安徽省内热线96888 网址